

2008年12月5日

tricolor

商務、企業、投資者服務

東亞銀行集團成員

通告

香港《上市規則》修訂 2009年1月1日起生效

卓佳的香港上市客戶須留意下述事項，並在適用情況下立即採取行動。

《上市規則》修訂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（**香港交易所**）已公佈修訂主板及創業板《上市規則》（《**規則修訂**》），**生效日期為2009年1月1日**。

香港交易所在2008年1月刊發《有關〈上市規則〉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》（《**綜合諮詢文件**》）後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《**諮詢總結**》，《規則修訂》乃根據《諮詢總結》而作出。《諮詢總結》闡述《綜合諮詢文件》內所建議18項具體政策事宜（包括企業管治、首次上市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提升）中的15項的諮詢結果。

在《規則修訂》中，須特別留意建議加長「禁止買賣」期（即禁止董事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的期間）一項。

加長「禁止買賣」期

自2009年1月1日起，《上市規則》所載列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「禁止買賣」期將加長：**由全年、半年或季度財政期間結束時開始，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告之日止**（不論是否《上市規則》所規定者）。

故此，上市發行人應儘早在財政年度 / 期間結束**前**，通知其董事（及有關僱員，釋義見《上市規則》）新「禁止買賣」期，以免違反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。

特別是該等行將公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、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上市發行人，應立即採取行動在2009年1月1日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新「禁止買賣」期。

有關《規則修訂》的主要修訂的詳盡資料，稍後將發送各客戶。

《規則修訂》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及下載：

主板《規則修訂》：
http://www.hkex.com.hk/rule/mbrule/mb_ruleupdate_c.htm

創業板《規則修訂》：
http://www.hkex.com.hk/rule/gemrule/gemrule_update_c.htm

如需要協助或其他資料，請與卓佳行政人員聯絡。